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西安 XI'AN

致：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028

受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3、2017年4月13日下午13:30, 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举行。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学军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57,796,7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7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并经核查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57,996,7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8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股东汉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203,890,09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4,106,69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吕伟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6,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_____

见证律师：黄国宝_____

吴俊霞 _____

2017年4月13日